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廣告及媒體資源之  
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  
北京地鐵16號綫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31日，(i)上海雅仕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京港地鐵訂立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京港地鐵支付特許經營費；及(ii)上海雅仕維與京港地鐵十六(京港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北京地鐵16號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十六營運之北京地鐵16號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京港地鐵十六支付特許經營費。

## 上市規則涵義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為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計時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將令本集團需要將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經參考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固定租金付款之總現值計算之金額為約人民幣138,656,000(相當於約164,862,000港元)，故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價值乃基於按成本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之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承租人於開始日期或因在特定期間使用有關資產而就該等成本產生責任。

## 緒言

於2020年12月31日，(i)上海雅仕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京港地鐵訂立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京港地鐵支付特許經營費；及(ii)上海雅仕維與京港地鐵十六(京港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北京地鐵16號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十六營運之北京地鐵16號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京港地鐵十六支付特許經營費。

## 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 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0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i) 上海雅仕維；及  
(ii) 京港地鐵
- 主體事項 : 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京港地鐵支付特許經營費。
- 協議期間 :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6日
- 特許經營費 : 各相關財政年度之特許經營費將根據營運廣告及媒體資源產生之年度收入釐定。根據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倘相關年度之年度收入等於或低於年度目標收入，上海雅仕維同意支付保證費。倘相關年度之年度收入超過年度目標收入，則應根據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支付額外特許經營費。

倘協議期間之年度收入等於或低於相關年度目標收入，則協議期間之保證特許經營費(即保證費之總和)約為人民幣132,813,000(相當於約157,915,000港元)。

特許經營費總額乃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下的使用權資產之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30,095,000（相當於約154,683,000港元）。

付款

： 上海雅仕維同意每季（每3個月）向京港地鐵支付固定特許經營費。首筆款項應於協議期間於2021年1月1日開始前10個工作天支付，其後每筆款項應於下一季開始前10個工作天支付。

上海雅仕維須委聘獨立核數師於各財政年度結束起計60個曆日內就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度收入編製審核報告。上海雅仕維須於審核報告刊發之日起計10個工作天內就該年度向京港地鐵支付額外特許經營費。

保證

： 上海雅仕維應於簽訂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後10個曆日內，以銀行擔保形式向京港地鐵提供人民幣10,000,000（相當於約11,890,000港元），作為履行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擔保。

上海雅仕維須以銀行存款形式向京港地鐵支付人民幣13,200,000（相當於約15,695,000港元）。該銀行存款將於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期間結束後10個工作天內退回予上海雅仕維，前提是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並無延長，並視乎有否根據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作出任何扣減。

## 北京地鐵16號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 北京地鐵16號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2020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i) 上海雅仕維；及  
(ii) 京港地鐵十六
- 主體事項 : 上海雅仕維獲授予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十六營運之北京地鐵16號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並向京港地鐵十六支付特許經營費。
- 協議期間 :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6日
- 特許經營費 : 各相關財政年度之特許經營費將根據營運廣告及媒體資源產生之年度收入釐定。根據北京地鐵16號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倘相關年度之年度收入等於或低於年度目標收入，上海雅仕維同意支付保證費。倘相關年度之年度收入超過年度目標收入，則應根據北京地鐵16號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支付額外特許經營費。
- 倘協議期間之年度收入等於或低於相關年度目標收入，則協議期間之保證特許經營費(即保證費之總和)約為人民幣8,775,000(相當於約10,433,000港元)。

特許經營費總額乃北京地鐵16號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北京地鐵16號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下的使用權資產之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8,561,000(相當於約10,179,000港元)。

付款

： 上海雅仕維同意每季(每3個月)向京港地鐵十六支付固定特許經營費。首筆款項應於協議期間於2021年1月1日開始前10個工作天支付，其後每筆款項應於下一季開始前10個工作天支付。

上海雅仕維須委聘獨立核數師於各財政年度結束起計60個曆日內就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度收入編製審核報告。上海雅仕維須於審核報告刊發之日起計10個工作天內就該年度向京港地鐵十六支付額外特許經營費。

保證

： 上海雅仕維須於簽訂北京地鐵16號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後10個曆日內，以銀行存款形式向京港地鐵十六支付人民幣700,000(相當於約832,300港元)，作為履行北京地鐵16號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擔保。該保證將於北京地鐵16號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期間結束後10個工作天內退回予上海雅仕維，前提是北京地鐵16號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並無延長，並視乎有否根據北京地鐵16號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對保證作出任何扣減。

## 有關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綫、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 上海雅仕維

上海雅仕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仕維主要於中國從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 京港地鐵

京港地鐵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京港地鐵主要從事於中國北京營運地鐵綫。

### 京港地鐵十六

京港地鐵十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京港地鐵十六為京港地鐵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營運北京地鐵16號綫。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京港地鐵、京港地鐵十六及其實益擁有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一家優秀之戶外媒體公司，策略重心定於機場、地鐵綫及高鐵之廣告經營。本集團亦為香港現有之兩家經營地鐵綫廣告之戶外媒體公司之一。

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位於中國北京市。其包括35個站，軌長約49.8公里。北京地鐵16號綫位於中國北京市。其包括29個站，軌長約49.8公里。

董事相信，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將令本集團施展優勢，把握中國地鐵廣告市場之機遇，並為股東創造更佳之回報。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為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計時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將令本集團需要將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經參考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項下固定租金付款之總現值計算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38,656,000（相當於約164,862,000港元），故訂立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價值乃基於按成本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之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承租人於開始日期或因在特定期間使用有關資產而就該等成本產生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目標收入」	指	各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之年度目標收入
「北京」	指	中國首都北京市
「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	指	北京地鐵系統地鐵路綫，全長49.8公里，設有35個站
「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指	上海雅仕維與京港地鐵於2020年12月31日就（其中包括）授予上海雅仕維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營運之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訂立之協議
「北京地鐵16號綫」	指	北京地鐵系統地鐵路綫，全長49.8公里，設有29個站

「北京地鐵16號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指	上海雅仕維與京港地鐵十六於2020年12月31日就(其中包括)授予上海雅仕維獨家權以使用及營運由京港地鐵十六營運之北京地鐵16號綫之廣告及媒體資源訂立之協議
「京港地鐵」	指	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京港地鐵十六」	指	北京京港十六號綫地鐵有限公司，京港地鐵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特許經營費」	指	上海雅仕維根據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北京地鐵16號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須支付之特許經營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指	北京地鐵4號綫及大興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及北京地鐵16號綫獨家代理經營權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雅仕維」	指	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楊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

就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且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兌1.18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